



项目编号：[浙批次A[2017]-000092]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项目名称：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

填报机关（章）：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景宝

填报时间：2017年1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7.123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 计	7.123	0	7.123	0
	(一) 农用地	0	0	0	0
	耕地	0	0	0	0
	其中水田	0	0	0	0
	园地	0	0	0	0
	林地	0	0	0	0
	草地	0	0	0	0
	交通用地(农村道路)	0	0	0	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坑塘水面、沟渠)	0	0	0	0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田坎)	0	0	0	0
	(二) 存量建设用地	7.123	0	7.123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涉及标准农田	0	0.0	0.0	0
申 请 地 块 情 况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瓯海区仙岩街道凤池村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工程（低效用地）A地块		2.8706		住宅用地
	瓯海区仙岩街道凤池村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工程（低效用地）B地块		1.2399		住宅用地
	瓯海区仙岩街道凤池村城中村改造拆迁安置房工程（低效用地）C地块		0.4051		住宅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1区块		1.4203		公共建筑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2区块		0.0061		公用设施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3区块		0.0168		交通运输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4区块		0.011		住宅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5区块		0.0412		住宅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6区块		0.1618		住宅用地



申请地块情况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7区块	0.0805	住宅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8区块	0.0017	住宅用地
	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山下自然村城中村改造(一期)9区块	0.0225	住宅用地
	丽岙街道规划2号路桥梁工程(低效用地)A地块	0.1081	交通运输用地
	丽岙街道规划2号路桥梁工程(低效用地)B地块	0.0005	交通运输用地
	梧田街道慈湖科技园聚心路(慈湖路—南过境路)工程(低效用地)A地块	0.1698	交通运输用地
	梧田街道慈湖科技园聚心路(慈湖路—南过境路)工程(低效用地)B地块	0.2952	交通运输用地
	梧田街道慈湖科技园聚心路(慈湖路—南过境路)工程(低效用地)C地块	0.0058	交通运输用地
	梧田街道月落垟村流动人口安心公寓(低效用地)	0.2661	住宅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地）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市（地）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p>拟同意上报该批次建设用地7.123公顷，其中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征收7.123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主管领导(签字): 林晓峰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17年12月20日</p>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叶陈孟

审核责任人: 李卫东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农用地		0				
其中：耕地（含可调整地类）		0				
涉及：标准农田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乡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下达计划指标	√	农用地：	84.1 公顷	其中耕地：	57.9333 公顷
	已使用计划	√	农用地：	4.0779 公顷	其中耕地：	1.4639 公顷
	本项目使用指标		农用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请予说明					

注：“农用地转用计划”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并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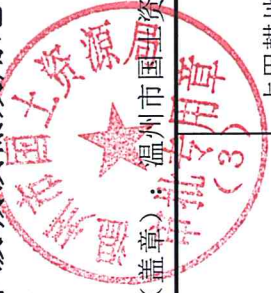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其中耕地					0 公顷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拟转用区位及面积	图号	乡镇(街道)	村(社区)(个)	农用地面积	其中耕地								

备注											
填表责任人:	叶陈孟					审核责任人:	李卫东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
缴纳省级耕地开垦资金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公顷

类型	占用耕地面积	占用园地面积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使用基本农田预留指标		占用标准农田面积	基本农田（含使用预留指标）和标准农田重合面积
				其中：使用省预留基本农田指标	其中：使用省统筹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指标		
项目面积总计							其中使用省预留基本农田指标和省统筹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指标重合面积
其中：农民建房占用							
其中：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占用							
其中：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占用							

填表人：叶陈孟

审核人：李卫东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补充耕地及耕地质量提升方案

单位盖章：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提升方案								
	耕地		旱地		序号	补充耕地项目名称	备案号	新增耕地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名称	拟安排资金	资金来源	提升前耕地质量现状		提升后耕地质量现状		拟完成时间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水田	旱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																			
合计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合计						
备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7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瓯海区第八批次）								
被占用耕地面积	0.0000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瓯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部备案号	验收文号	可新增耕地面积		已补充面积	可补充面积	本项目补充面积		
			水田				水田	等级	
合计			\	\	\	\	\	\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	\	\	\	\	\	\		
备注									

填表人： 叶陈孟

审核人： 李卫东

四、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景山街道, 仙岩街道, 梧田街道, 丽岙街道		
	行政村	北村, 下章村, 凤池村, 竹溪村, 月落垟村, 将军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7.123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建设用地	7.123	108	769.284
面积合计		7.123	征地补偿费合计	769.284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399.075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实补偿
村留地货币补助	0	其他补偿费用	25.6429
征地总费用	1194.0022	每公顷征地费用	167.6263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9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8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69	人
	农业安置 (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69	人
	留地安置	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1735.11平方米，涉及凤池村、竹溪村、下章村、月落垟村、北村村等5个村。	
	其他		
备注	1、征地补偿标准按《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2、被征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按《关于调整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温政发[2014]6号）、《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有关规定执行。		
填报责任人：	叶陈孟	审核责任人：	李卫东